

# 曹桥街道集镇秩序管理项目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FLCXPH 采 2024-14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平财采确临[2024]2185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曹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中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曹桥街道集镇秩序管理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本次采购的是曹桥街道集镇秩序管理项目
-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一年（2024 年 8 月 1 日 — 2025 年 7 月 31 日），如中标人考核综合评定为合格并被采购单位认可的，经双方同意，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合同可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上述费用含税金，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员工资、津贴、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行政办公费用、服装费、培训费、食宿费、管理费用及税金等与之有关的所有费用。



### 3、本合同付款方式：

- (一)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 (二) 剩余费用按季度考核支付，即：第一季度考核纳入第二季度中，第一季度不进行付款，第二季度按照第一、第二季度考核结果支付最高合同总额 20%的金额；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各按本季度考核结果支付最高合同总额 20%的金额。每期凭业主确认后的考核评分表、发票由采购人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_\_\_\_/\_\_\_\_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_\_\_ 元 (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_\_\_\_/\_\_\_\_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_\_\_\_\_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中标单位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的资料及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
- 4、采购文件和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代理机构存档备案执壹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曹桥街道集镇序管理项目
- 2、人员要求：需配备工作人员 25 人
- 3、工作区域：曹桥街道全区域。

### 二、项目要求

#### （一）人员要求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年龄要求 60 周岁以下（有相关工作经验的经采购方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身体健康；  
注：60 周岁以下的人数需达到总人数的 60% 及以上。
- 3、中国共产党员、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 4、个人无违法违纪记录；
- 5、服务时间：每天工作时长 12 小时（如遇突发事件应延长工作时间，需通宵值班），每周 6 个工作日。能服从采购方工作安排（劳务人员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时间由采购单位安排）；
- 6、如遇到城市管理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额外增加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总费用不变。
- 7、人员到位不足 25 人时，按实际在岗人数结算，结算金额根据乙方投标时约定的单人平均工资计算，如在岗人数超过 25 人时，按 25 人结算。
- 8、管理点位：按需增加管理负责人。
- 9、工作内容：

序号	内容	管理标准
第一部分日常考核	1 在岗履职	在岗人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规定要求；
	2 店外经营	劝阻沿街店面店外经营；
	3 占道作业	劝阻沿街铝合金加工店、洗菜、修车、洗车等占道作业行为；
	4 流动摊点	引导流动摊点入市规范经营，有证摊点、自产自销点按标准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屡劝不止时应及时上报城市管理部门；
	5 乱堆放、乱吊挂、乱停放	劝阻沿街乱堆放杂物；劝阻乱挂晒衣物、拖把、横幅等；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等其他车辆停放规范，摆放整齐；
	6 乱张贴、占道灯箱	劝阻在沿街公共设施、设备、树木等地方乱贴乱画，一经发现及时上报各城市管理部门；劝阻各类落地灯箱、招牌；
	7 乱扔垃圾、乱泼污水、乱抛洒	劝阻沿路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督促沿路相关车辆抛洒垃圾、建筑材料等及时清运，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8 损坏道路、毁绿	劝阻损坏道路及毁绿现象，采取适当措施阻止，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9 破损遮阳棚、店招	劝导破损店招、遮阳棚及时整改，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10 违章搭建	做好曹桥区域内的两违巡查工作，劝阻制止违章建筑的产生；
	11 农贸市场	做好农贸市场的管理工作；
	12 其他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	巡逻中发现其他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应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查处；
第二部分日常考核	13 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做好迎检、节庆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14 阶段性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城市管理部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制定的方案要科学合理，确保完成工作；
	15 协助办理	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6 工作创新	公司结合路段管理实际，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调配科学
	17 好人好事	做好人好事；

(二) 服务年限：本合同服务期一年(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如中标人考核综合评定为合格并被采购单位认可的，经双方同意，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合同可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 三、特别要求

(一) 在岗工作期间，因职工失职导致人员伤亡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所

有责任。

(二) 中标供应商要为所有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职工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管理人员认工资福利、保险、税金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的，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六)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岗位相关的装备（哨子、交通指挥棒、扩音器、50个警示桩、500米警戒带等辅助管理装备），巡逻车不少于3辆。服饰每年更换不少于一次，并每人配备一部对讲机，每组配备一套执法记录仪。

#### 四、考核标准

#### 附件一：曹桥街道集镇秩序管理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分值	备注
1	在岗履职	在岗人数少于合同规定要求，每人次扣5分，工作期间内工作时间少于合同规定要求的，每人每次扣1分。		
2	店外经营	劝阻沿街店面不得在店外经营。如发现一例扣1分。		
3	占道作业	劝阻沿街加工店、洗菜、修车、晾晒衣物等不得有占道行为，如发现一例扣1分。		
4	流动摊点	发现流动摊位及时劝离，屡劝不止应及时上报城市管理部门。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一例扣1分。		
5	乱堆放 乱吊挂 乱停放	劝阻沿街乱堆放杂物；乱挂晒衣服、拖把横幅等，出现乱堆放、乱吊挂；机动车、非机动车应按规定有序停放，未按规定停放的，发现一处扣1分。		
6	乱张贴灯箱占道	劝阻在沿街公共设施、设备、树木等地方乱贴乱画，一经发现及时阻止并清除，出现乱张贴一处扣1分；劝阻各类落地灯箱、招牌。落地灯箱、照片等一例扣1分。		

7	乱扔垃圾乱泼污水乱抛洒	出现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的，一例扣 1 分；发现乱抛撒不及时督促清运，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 1 分。		
8	损坏道路、毁绿	发现道路损坏、毁绿现象，未适当阻止，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 1 分。		
9	破损遮阳棚、破损店招	发现店招破损、遮阳棚，未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上报的，一例扣 1 分。		
10	其他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 为	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上报的一例扣 1 分；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的一例扣 1 分。		
11	临时性、突 击性工作	做好迎检、节假日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未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的。一次扣 10 分，落实不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扣 2 分。		
12	阶段性 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城市管理部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制定的方案要科学合理，确保完成工作。未按制定方案执行的，一例扣 10 分；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差，经多次督办后仍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整体工作的，一次扣 15 分。		
13	协助办理	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未按城市管理部门协助办理各类事项的，一例扣 2 分。		
14	仪容仪表	着装未符合甲方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 考核方法：

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拟派员工进行日常跟踪考核，考核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记录，每季度检查考核结果审核汇总后告知中标单位。如有扣分项根据（1 分=50 元）的比例进行扣款，按付款约定在每季度服务费结算发放时扣除。

####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平湖



